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曹伟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伟东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辞职后曹伟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曹伟东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曹伟东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曹伟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